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惠湾安办函〔2017〕85号

关于做好霞涌街道火灾隐患 重点地区整治的函

霞涌街道办：

我办收到区两委办转来的市消安办《督办通知书》（霞涌街道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督导检查），为了扎实推进火灾防范工作，逐一消除重大火灾隐患，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霞涌街道存在的火灾隐患：1. 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：经测试，消防车从海陆消防站（公安消防队）到小径湾，时间超过5分钟，不符合免建专职消防队的标准；2. 微型消防站建设：现场抽查霞新村、新村、上角3个存均未建设微型消防站；3. 市政消火栓建设：现场抽查石化大道东未按要求完成市政消火栓建设；4. 单位、场所纳入整治范围：霞涌街道未提供出租屋档案资料；5. 单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：惠州市禾益服饰有限公司、惠州市通行手袋制品有限公司、大亚湾科翔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存在消防隐患。请霞涌街道研究制定整改方案，责任到人，限期整改到位。在整改期间，要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，做好应急治理和防范措施。

二、请霞涌街道办在向区消安办报告整改落实情况时，一

并报区安委办。(联系人: 陈浩然, 联系电话: 5562377, 邮箱:
dywqawb@163.com。)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
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2017年10月13日

惠州大亚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0月13日印发
